

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

地政學系（土地資源規劃組、土地管理組、土地測量與資訊組）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10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請考生本人於面試三十分鐘前，至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24 教室前報到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日 期	時 間		甄 試 科 目	甄 試 地 點
4 月 14 日 (星期六)	上 午	9:00 開始	面 試	土地資源規劃組： 南棟六樓 270617 研討室
	下 午	13:30 開始		土地管理組： 南棟六樓 270622 研討室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：北棟六樓 270610 教 室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審查資料：

A. 基本資料表（請至本系網頁<http://landeconomics.nccu.edu.tw>下載）。B.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正本（含班級或全校排名）。C. 自傳與自我期許。D. 特殊表現資料（請繳交證明影本，若無則免附）。上述資料各繳交四份，並請依順序裝訂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（11605）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「國立政治大學甄選招生委員會」收；信封外請註明（1）考生姓名（2）參加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地政學系審查資料。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

2.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甄試前二日公布本系網頁，除非與本校其他學系或本學系其他組別時間衝突，面試順序不得要求調整。排定面試時間遲到者，須於所有排定口試結束前補報到再安排補考，確切時間視情況而定。

3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請先利用三分鐘的時間做簡短的自我介紹，之後再開始由委員問答。

4. 考生進入試場面試時，請將隨身攜帶物品放置等候區內，切勿攜入試場。

5. 考生於面試完畢後請離開試場，勿在考場逗留。

6. 為維持考場秩序，除考生與試務人員外，陪考人員不可進入面試會場，亦不得在休息區大聲喧嘩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正本）。

3. 甄試當日請備指定項目甄試費「轉帳交易明細表」供查驗。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陳立菁助教（TEL:02-29393091 # 50642，FAX:02-29390251）。